



兴银理财
CIB WEALTH MANAGEMENT

兴银理财和鑫财富稳利1 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

2021年半年度报告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



温馨提示

- 温馨提醒：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！
- 理财信息可供参考，详情请咨询理财经理，或在“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”查询该产品相关信息。
-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。
- 投资组合情况（期末资产组合情况、杠杆比例、资产前十持仓等）详情请理财持有人登录网银后查询。



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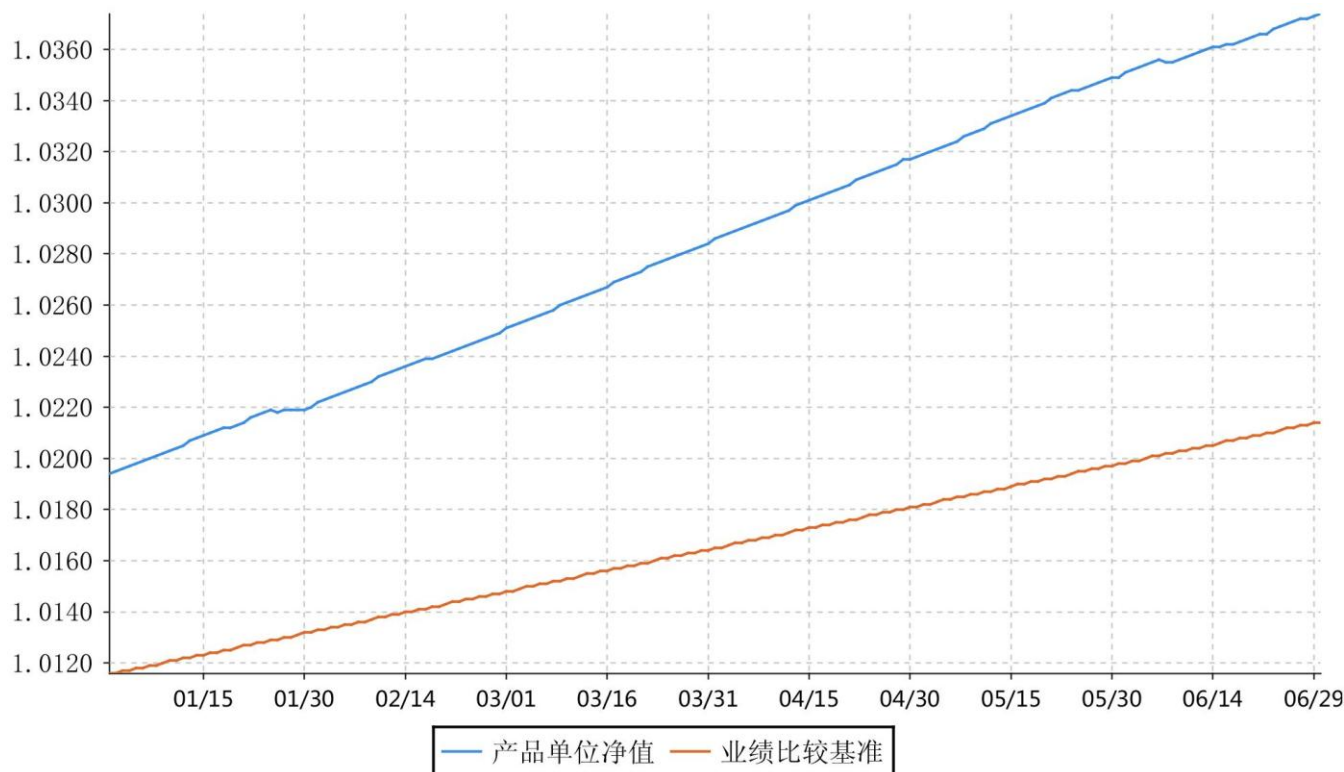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要素	产品详情
产品名称	兴银理财和鑫财富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
产品代码	9B212001
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	Z7002020000088
产品运作方式	开放式
产品募集方式	公募
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	9,901,887,483.95份
业绩比较基准	2.00%-4.00%
投资币种	人民币
风险等级	R2
产品管理人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产品收益表现

产品9B212001自起息日以来，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.7430%，年化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.4941%。
报告期末，产品净值表现具体如下：

理财产品净值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图



报告期末，产品净值表现具体如下：

估值日期	产品份额净值	产品累计净值	产品资产净值
2021年6月30日	1.03743	1.03743	10,272,471,699.23



产品投资经理简介

周伟君先生，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，FRM，具有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格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资格，7年金融领域投资经验。2014年起历任浙商银行投资经理、ABS投资经理；曾借调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信用债和ABS发行审核。2020年加入兴银理财，负责多款开放式纯债产品和封闭式产品投资管理。投资风格稳健，根据市场研判灵活调整投资策略，擅长信用债和ABS投资价值挖掘，注重衡量各类投资标的风险收益比。曾在《债券》、《金融市场研究》等专业期刊发表研究论文。



报告期内产品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

1、市场观点

2021年上半年，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区间震荡的格局，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：1、春节前，永煤事件后信用债市场情绪逐渐平复，但债市杠杆率上升触发政策调整，MLF缩量续作、跨节流动性安排不及预期、资金面明显收紧，引发市场对货币政策转向担忧，带动收益率大幅上行，10Y国债收益率一度升至年内高点；2、春节后，虽经济延续修复态势，但货币政策维持宽松、政府债券供给压力迟迟未至，市场对基本面利空的反应钝化，在资金面推动下收益率持续震荡下行，10Y国债收益率一度创年内新低；3、五月中下旬至今，随着地方债发行提速、资金价格中枢上移，市场预期后续资金面波动加大，利率区间震荡。

回顾上半年，无论是国内金融、经济、通胀数据的超预期变动，还是全球再通胀预期升温、美债收益率一度大幅上行，都未能引起国内债市的较大反应，货币政策与财政节奏是债市运行的主线逻辑。利率分别经历了春节前资金收紧担忧导致的上行、节后持续宽松叠加财政迟未发力的下行，及年中地方债开启放量、资金面边际收紧但仍显宽松背景下的震荡。

展望三季度，对于债券市场，我们维持弱势震荡、利率趋势性机会还需等待的判断，整体持中性态度，继续注重票息行情。在“经济复苏放缓，货币政策稳健，紧信用趋势延续”的环境下，利率债行情并不悲观，但收益率预计延续区间震荡态势，不能盲目博弈利率单边下行。从节奏上看，需要关注扰动因素的冲击，主要包括地方债供给压力的阶段性上升和美联储Taper信号的释放。国内经济虽复苏放缓但韧性仍然不低，消费、制造业缓慢修复背景下，出口、地产投资拉动作用虽然逐渐减弱但回落幅度有限，因此基本面仍有韧性。整体流动性预计仍将维持相对平稳，也难以出现政策基于基本面因素的再度相应调整。所以我们建议三季度逢低做多，更加注重较为稳定的票息策略，同时，适当参与波段行情。

2、上半年运作回顾

2021年上半年，债券市场区间震荡。随着春节前资金面波动，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了上行，产品择机加仓了NCD，春节后市场回暖，产品继续拉长久期，整体获得较好的资本利得。五月下旬资金面波动加大，获利了结了利差压缩至低位的资产，降低组合久期和杠杆，继续转为中性票息策略。

3、三季度投资策略

展望三季度，产品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，以票息策略为主，维持中性的杠杆水平与组合久期，严控集中度和个券风险，优化持仓结构，提升组合静态收益。交易方面，围绕资金利率和政策利率的利差波动进行操作。

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---- END -----